罗山县乡村振兴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罗山县乡村振兴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15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罗山县乡村振兴生态修复项目 | 罗山县灵山镇、铁铺镇，起点位于G4高速公路信阳市罗山县灵山收费站，终点位于G4高速公路信阳市罗山县鸡公山收费站 |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总投资25854.77万元，项目占地面积37200平方米；骑行步道及护堤步道新建部分约16公里，借助现状及改造路面划线部分约6公里，人行道修建约7.8公里；景观节点、保护标识共18处；沿公路、骑行步道、河道两侧绿化80.34万平方米；农村中小型河道环境整治约13公里。 | 1. 废气：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施工期间废气主要是机动车尾气和施工扬尘等。施工期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严格按照《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和《信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的要求设置施工扬尘防治措施，确保实现 “六不开工”、 “六个到位”、“六个 100%”和“两禁止”要求，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 2. 废水：项目不设置卫生间、餐饮等游客接待设施，营运期无废水污染物产生。项目施工时设置临时沉淀池（多级沉淀）和临时化粪池，施工废水进入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噪声：施工期噪声包括各种建筑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其中建筑机械作用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虽然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但项目在建设施工期仍需加强管理，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当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可消除；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居民、游客社会活动噪声等，其噪声源强较低，经减速禁鸣、距离衰减、林木阻隔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5. 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现有公路、河岸两侧绿化；设置保护区保护标识。 | / |